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翰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4862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3662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翰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及附件二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 (一)附件一及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等人」補充為「3人以上」、第7行「三人以上」以下補充「共同」。附件一同欄末2行及附件二同欄末3行「可取得提領款項之1.4%至2%之報酬，」之記載更正為「因此取得提領款項1.4%中的7成作為報酬」。
- (二)附件一證據清單編號2證據名稱補充「轉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 (三)附件一證據清單編號3及附件二證據欄(三)證據名稱「存提款交易憑證2張」更正為「存提款交易憑證3張」。
- (四)附件一及附件二附表編號1提領時間欄補充「民國111年1月25日12時59分許」、提領金額欄補充「新臺幣（下同）153萬

01 8800元」。

02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翰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3 白」。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8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1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
12 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13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4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5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6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7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
18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19 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0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21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2 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2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26 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30 之。」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31 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1 者」之最重法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
02 定，應較修正前規定為輕，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2.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
04 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
05 行。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06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其後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8 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移列至
09 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1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3 除其刑。」是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6
14 日、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後均增加減刑之要件，明顯不利
15 於被告，應以行為時法較為有利。

16 3.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
17 前揭說明，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等
18 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
19 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
20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
21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又因被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自無從於
22 量刑時併予斟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3 事由，併此敘明。

24 (二)核被告周翰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6 罪。

27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
28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四)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林素華接連施以詐術而詐得
30 款項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接連實
31 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1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2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3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4 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05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06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罪處斷。

08 (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6620號移送併
09 辦部分，與起訴書附表所載犯罪事實相同，而為同一案件，
10 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併此敘明。

11 (六)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公
12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犯
13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
14 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15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6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7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之犯
18 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上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
19 敘明。

20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
21 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提供帳戶並擔任車手工作，侵害他
22 人之財產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
23 序，所為應值非難，兼衡其同時期另犯相類案件經法院判決
24 在案之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罪之程
25 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遭詐騙之金額龐大、被告所
26 獲對價、於本院審理中固坦承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27 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並審酌被告現在監執行、於本院
28 審理中陳稱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接運大體工
29 作，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30 另參酌公訴檢察官對科刑範圍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以資懲儆。

01 三、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05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06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07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08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09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10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11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12 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擔任提款車手之報酬
13 計算方式為提款金額1.4%中之7成，本件共獲得73892元報酬
14 等語【計算式： $(459\text{萬元}+295\text{萬元})\times 1.4\%\times 70\%=73892\text{元}$ ，
15 見本院114年1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惟據本案帳戶
16 之交易明細及被告臨櫃提領之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見11
17 2年度偵字第36620號卷第61頁至第63頁）所示，被告於111
18 年1月25日12時59分尚有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153萬8800元，
19 且該次提領款項亦包括本件被害人林素華於同日10時41分匯
20 入之50萬元，此部分業補充如上（見本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
21 (四)所載），是依被告所陳報酬計算方式（提領金額1.4%中之
22 7成，並無條件捨去至個位數）計算，被告參與本件犯行之
23 報酬自應包含前述提領153萬8800元之1.4%中之70%即15080
24 元（計算式： $153\text{萬}8800\times 1.4\%\times 0.7=15080\text{元}$ ），是被告本案
25 合計獲有88972元之報酬（計算式： $73892+15080=88972$
26 元），為其犯罪所得。又被告於111年1月22日12時57分、同
27 年月25日12時59分提領款項之犯罪所得，業於另案經本院以
28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441號判決諭知沒收在案，並經臺灣高
29 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417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30 上字第384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有本院112年度審金訴
31 字第2441號判決列印本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件存卷可按，

爰不於本案重複諭知沒收或追徵。至被告於同年月24日提領
詐欺款項之犯罪所得28910元（計算式：295萬×1.4%×0.7=28
910元），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賠償被害人，
或經他案宣告沒收，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
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此部分犯罪所得仍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予以沒收。查被告除前開分得之報酬外，業將其收取之詐欺
款項，全數轉交上手，而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是無從依上揭
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庭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檢察官黃明絹
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一：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1年度偵字第44862號

20 被 告 周翰良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8樓
22 居新北市○○區○○街00號2樓
23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4 中）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周翰良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或
30 具有交易功能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份子用於詐

01 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
02 而有遮斷金流並逃避國家追訴之效果，仍於民國111年1月
03 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
04 案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5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周翰良
06 提供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07 戶(下稱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負責將匯入本
08 案帳戶之詐騙款項提領後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
09 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
10 素華聯繫，佯稱股市有量化交易訊息，為適合投資之時機云
11 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12 之金額本案帳戶，周翰良復依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
13 間，提領林素華匯入上開之款項，並轉交予不詳集團成員，
14 周翰良並可取得提領款項之1.4%至2%之報酬，以此方式掩
15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翰良於警詢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有親自至金融機構臨櫃提領上開之款項之事實。
2	被害人林素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因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2張	證明被害人受騙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被告並臨櫃提領包含被害人受騙款項在內金額之事實。
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	證明被告有於111年1月24日14

01

	年度審金訴字第1025號、第2441號(下稱前案)刑事判決影本各1份	時35分、111年1月22日12時57分許(即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款項，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交付予上游後獲取報酬，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涉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行為分擔及犯意聯絡，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分別可取得1.4%、2%之報酬，業經前案判決認定無訛，是被告就本案提領款項所獲取之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請於一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劉庭宇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林素華 (未提告)	110年11月間	假投資	111年01月22日11時15分許	109萬元	本案帳戶	111年01月22日12時57分許	459萬元
111年01月22日11時18分許	200萬元							
111年01月24日10時20分許	100萬元	111年01月24日14時35分許	295萬元					
111年01月25日10時41分許	50萬元							

19

附件二：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36620號

01 被 告 周翰良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號8樓

03 （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04 分監執行中）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貴院順股併案
07 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周翰良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或
10 具有交易功能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遭不法份子用於詐
11 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之用，
12 而有遮斷金流並逃避國家追訴之效果，仍於民國111年1月
13 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
14 案詐欺集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5 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周翰良
16 提供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7 戶（下稱本案帳戶）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並負責將匯入本
18 案帳戶之詐騙款項提領後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
19 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1年11月3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
20 素華聯繫，佯稱股市有量化交易訊息，為適合投資之時機云
21 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22 之金額本案帳戶，周翰良復依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所示時
23 間，提領林素華匯入上開之款項，並轉交予不詳集團成員，
24 周翰良並可取得提領款項之1.4%至2%之報酬，以此方式掩
25 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
26 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27 二、證據：

28 （一）被告周翰良於警詢中之供述

29 （二）被害人林素華於警詢時之指訴

30 （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1 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2張

01 三、所犯法條：

02 (一)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05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
06 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
1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2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
16 刑，本案被告提領金額未達1億元，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1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
18 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9 段規定。

20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1 詐欺取財、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而犯
22 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
23 欺集團成員間，就前述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具有
2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以一行
25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均屬想像競合，請從重論以加重詐
26 欺罪嫌。而被告數次提領同一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均係
27 接續在時間密切、地點接近之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地，
28 利用同一機會密接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29 為薄弱，持續侵害之法益係屬同一，在刑法評價上，應均
30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31 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請均論以一罪。

01 四、移送併辦理由：

02 查被告前因交付並領取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而涉犯詐欺、洗
03 錢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4862號案件起
04 訴，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順股)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58
05 4號案件審理中，此有前揭起訴書、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
06 註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本案被告提領被害人林素華款項之
07 部分，與前案之被害人相同且犯罪日期相同，為事實上之同
08 一案件，自應併案審理。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2 檢 察 官 劉庭宇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林素華 (未提告)	110年11月間	假投資	111年01月22 日11時15分許	109萬元	本案帳戶	111年01月22日 12時57分許	459萬元
				111年01月22 日11時18分許	200萬元			
				111年01月24 日10時20分許	100萬元		111年01月24日 14時35分許	
				111年01月25 日10時41分許	50萬元			